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及股權收購協議**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日就收購資產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本公司就收購股權於2012年3月1日與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電力訂立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於2012年3月1日與神華集團公司及國貿公司訂立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並於2012年3月1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華電力及國貿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資產。

收購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39.0094百萬元。

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2年3月1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按照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3,996輛鐵路敞車。

代價

收購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39.0094百萬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資產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資產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乃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有關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並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資產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739.0094百萬元後釐定。有關估值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成本法編製。

資產由神華集團公司於2005年向多家鐵路敞車製造商收購，包括株洲車輛廠、眉山車輛廠、濟南車輛廠、包頭北方創業公司、南方匯通公司、晉西機器工業公司及沈陽機車車輛廠等。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059.7392百萬元。

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資產收購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資產收購協議及當中的資產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就資產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資產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獲神華集團公司董事會批准；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日訂立以下股權收購協議：

- (1) 與國華電力訂立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電力收購國華太倉公司的50%股本權益；

- (2) 與神華集團公司及國貿公司訂立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神華香港公司的99.996%股本權益及向國貿公司收購神華香港公司的0.004%股本權益；及
- (3)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巴彥淖爾公司的60%股本權益。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及按當中所列，收購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10,054,107.06元(可能按照下文所述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1) 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2年3月1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國華電力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電力收購國華太倉公司的50%股本權益。

國華太倉公司將於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37,180,951.76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國華太倉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國華太倉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

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有關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並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國華太倉公司已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其中國華電力有權獲派股息人民幣80,814,853.47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人民幣1,417.9958百萬元(佔國華太倉公司之股權總額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2,835.9916百萬元的50%)及國華太倉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宣派的其後股息而釐定。有關估值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

鑑於對國華太倉公司進行估值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上述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於下文。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國華太倉公司估值報告所用及所載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國華太倉公司估值報告所載國華太倉公司的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1) 估值日期後，中國的外部經濟狀況及現有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2) 中國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稅務及稅率的適用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 (3) 國華太倉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管理人員認真負責，將按現有經營及管理模式行事；

- (4) 估值乃基於國華太倉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現有經營能力，但並未計及因管理、經營策略及增資令經營能力改善帶來的任何變動，或其日後生產營運的變動；
- (5) 各項資產均以估值日期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估值日期的中國有效價格為依據；
- (6) 本公司、國華太倉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提供有關估值的基礎及財務資料乃真實、準確及完整；
- (7) 並無計及日後通貨膨脹率變動對價格及成本的影響；及
- (8) 於估值日期後，利率及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先決條件

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國華太倉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取得國華電力內部批准及國華太倉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2) 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2年3月1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神華集團公司及國貿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神華香港公司的99.996%股本權益及向國貿公司收購神華香港公司0.004%股本權益。

神華香港公司將於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66,747,613.68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神華香港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神華香港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有關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並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神華香港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及神華香港公司股本權益總額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766.7477百萬元後釐定。有關估值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且貼現現金流量法曾用於評估神華香港公司對國華(東臺)風電有限公司、國華(齊齊哈爾)風電有限公司、國華(通遼)風電有限公司、塔城天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華(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國華(錫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國華(陸豐)風電有限公司(統稱「風電公司」)的長期投資。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神華香港公司對風電公司的長期投資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人民幣1,063.7255百萬元。

鑑於對神華香港公司對風電公司的長期投資進行估值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上述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列於下文。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神華香港公司估值報告所用及所載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神華香港公司估值報告所載神華香港公司對風電公司的長期投資的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1) 估值日期後，中國的外部經濟狀況及現有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2) 中國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稅務及稅率的適用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 (3) 神華香港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管理人員認真負責，將按現有經營及管理模式行事；
- (4) 估值乃基於神華香港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現有經營能力，但並未計及因管理、經營策略及增資令經營能力改善帶來的任何變動，或其日後生產營運的變動；

- (5) 京都議定書項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將於風電公司營運期間依然有效，而風電公司將繼續於其營運期間獲得清潔發展機制收入，該收入乃按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預計發電量及定價估計；
- (6) 各項資產均以估值日期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估值日期的中國有效價格為依據；
- (7) 本公司、神華香港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提供有關估值的基礎及財務資料乃真實、準確及完整；
- (8) 並無計及日後通貨膨脹率變動對價格及成本的影響；及
- (9) 於估值日期後，利率及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先決條件

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神華香港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及國貿公司內部批准；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e) 根據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獲商務部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3) 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2年3月1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巴彥淖爾公司的60%股本權益。

巴彥淖爾公司將於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6,125,541.62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巴彥淖爾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巴彥淖爾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有關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並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人民幣606.1255百萬元(相當於巴彥淖爾公司股本權益總額估值(於估值日期估值為人民幣810.2888百萬元)之74.8%*)後釐定。有關估值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附註： 巴彥淖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802.1百萬元已繳足。神華集團公司於巴彥淖爾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已繳足資本總額之74.8%。故巴彥淖爾公司股本權益代價乃按神華集團公司對巴彥淖爾公司的實際出資額佔巴彥淖爾公司已繳足資本的比例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巴彥淖爾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內部批准及巴彥淖爾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3.01%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華電力及國貿公司乃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訂立須與資產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一併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述單一交易處理的其他交易或其他相關安排。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1日議決及批准資產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資產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神華集團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貿公司

國貿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貿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國華電力

國華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華電力主要從事電力項目投資、開發及經營；發電；開發、生產及經營新能源項目；電力及能源項目諮詢。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國華太倉公司

國華太倉公司是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國華太倉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已繳足。國華太倉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投資及開發發電項目、維修發電設備、發電及能源項目諮詢及銷售粉煤灰。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國華太倉公司為本收購事項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3,941.197	4,138.906
負債總值	1,600.260	1,765.625
權益總值	2,340.937	2,373.281

	截至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242.114	331.558	385.22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179.589	247.001	288.685

* 附註： 2009年財務報表資料乃根據及摘自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神華香港公司

神華香港公司是一間於199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華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78.6百萬港元，已繳足。神華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一般貿易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神華香港公司為本收購事項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007.828	981.264
負債總值	450.868	466.850
權益總值	556.960	514.414

	截至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32.508	70.838	24.26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30.497	66.040	19.566

* 附註： 2009年財務報表資料乃根據及摘自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巴彥淖爾公司

巴彥淖爾公司是一間於201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802.1百萬元已繳足。巴彥淖爾公司主要從事洗煤、銷售焦煤業務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由於巴彥淖爾公司乃於2011年成立，因此並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淨利潤的資料。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11年9月30日，巴彥淖爾公司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8.902百萬元、人民幣46.7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2.193百萬元。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國華太倉公司(一間位於江蘇省的公司)股本權益將提升本公司於江蘇地區的裝機容量、完善本公司電力資產整體佈局、提高本公司「煤電路港航」一體化優勢及減低本公司業務風險。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臨近蒙古國)股本權益有助本公司從蒙古國進口更多煤炭，並加快海外資源的利用步伐。

收購3,996輛鐵路敞車以及國華太倉公司及巴彥淖爾公司之股本權益能夠減少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之間的競爭及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乃神華集團公司實現整體上市的重要里程碑，也充分體現出神華集團公司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全力支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資產」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3,996輛鐵路敞車；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2年3月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之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巴彥淖爾公司」	指	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巴彥淖爾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巴彥淖爾公司的60%股本權益；
「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2年3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巴彥淖爾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巴彥淖爾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	指	根據京都議定書項下就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所得的碳排放額度銷售的收入；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收購神華香港公司股權協議及收購巴彥淖爾公司股權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電力」	指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華太倉公司」	指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華太倉公司股本權益」	指	國華電力擁有的國華太倉公司的50%股本權益；
「收購國華太倉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2年3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國華太倉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國華太倉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貿公司」	指	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神華香港公司」	指	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神華香港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神華香港公司的99.996%股本權益及國貿公司擁有的神華香港公司的0.004%股本權益；

「收購神華香港公司 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及國貿公司於2012年3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華香港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神華香港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申銀萬國融資」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11年9月30日，即估值師於各估值報告中採用的評估日期；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合資格估值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